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4頁至第36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24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2年1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四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此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黃曉慶

張 煦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買彥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吳太石

劉林飛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1樓1101-1102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以及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黃震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建議委任葉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的監事。批准彼等委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茲亦提議任何獲授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黃震先生和葉麗春女士分別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和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等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候選董事和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黃震先生

51歲，現任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並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在西南交通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曾任四川省電力公司瀘州電業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四川省電力公司巴中電業局局長、國家電網公司發展策劃部規劃二處處長、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烏魯木齊供電公司總經理、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總經理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通信網絡建設籌備組組長。

葉麗春女士

50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葉女士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正高級會計師。葉女士曾任中

董事會函件

國電信浙江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女士在電信行業內有超過20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黃先生與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黃先生與葉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與葉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黃先生與葉女士的委任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彼等的任期將自有關其委任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分別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黃先生與葉女士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或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和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同時，董事會亦建議分別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進一步提升有關會議運作的規範性和高效性。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已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0%)劃轉給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劃轉將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因此本公司需要對公司章程第3.6條作出修訂以反映該變化。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4.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內。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24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2022年1月31日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	<p>第1.9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1.9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2	<p>第3.6條</p> <p>……</p> <p>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5,9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3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p>	<p>第3.6條</p> <p>……</p> <p>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u>339,336.2496</u>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48.99%</u>；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u>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60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40%</u>；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罷免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以上</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 <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十五) <u>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六)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七) <u>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4	<p>第10.3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10.3條</p> <p>董事會<u>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u>，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對企業中長期發展進行決策，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決定重大財務事項</u>，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定</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收購本公司股票</u>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八) <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事項；</u></p> <p>(九) <u>制定經理層選聘方案；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制定經理層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決定其報酬、獎懲及履職考核等事項；</u></p> <p>(十) <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一)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u></p> <p>(十二) <u>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十三) <u>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六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u></p> <p>(十四) <u>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 <u>審議批准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u></p> <p>(十九) <u>審議批准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u></p> <p>(二十)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5	<p>第10.14條</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第10.14條</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u>公司黨委</u>的意見。</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	<p>第13.3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3.3條</p> <p><u>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u>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u>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u></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u>擬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方案；</u></p> <p>(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u>有關</u>管理人員；</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	無，此為新增條文，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 data-bbox="858 240 1059 272"><u>第十六章 黨委</u></p> <p data-bbox="858 321 963 353"><u>新16.1條</u></p> <p data-bbox="858 402 1385 634"><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u></p> <p data-bbox="858 683 963 715"><u>新16.2條</u></p> <p data-bbox="858 763 1385 870"><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 data-bbox="858 885 1385 1072"><u>（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58 1087 1385 1391"><u>（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此外，由於公司章程內容的變更，本公司亦擬刪除公司章程所標註的索引，並刪除公司章程第26.3條就有關「MP」、「APP3」、「A13D」、「LR19A」、「證監海函」以及「規範意見」的相關定義。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擬建議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確保股東大會順利召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

第七條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九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二節 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五條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需要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上述有關提出臨時提案的安排需要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發送資料予股東的有關時間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的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要求。

第三節 會議出席和登記

第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形式及委託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該授權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並蓋法人單位公章。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二十四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八條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股東在股東會上投票應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本次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

前款由會議主席決定於其他時間進行投票的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連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三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大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六節 會後事項

第四十二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包括實際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以及監票人身份。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發公告。

第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強制性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以外」應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擬建議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第四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由於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本屆董事任期結束時止。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內的1年內仍然有效。在公司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董事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

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八條 董事會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根據工作需要，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經董事會表決同意，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定期審議，確保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十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為確保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有關規定，在固定資產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債務融資等方面對經營管理層授權，具體許可權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節 董事長

第十二條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換屆選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十三條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董事長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第十四條 董事長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董事長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權、亦未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向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第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章程，明確委員會的組成、工作職責及運作機制，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各專門委員會章程和運行應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會主席由全體委員選舉產生。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條 專門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專門委員會做出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定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案和通知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會議通知程序。

第二十三條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儘快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告知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

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且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第二節 會議的出席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應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擁有的表決權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提出，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出具的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包括是否有權對臨時議案進行表決)和對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有效日期；
- (五) 委託人、代理人的簽字、日期等。

第三十二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三節 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可採用口頭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未投票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的，以在電話會議中確認出席的董事、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以在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六條 董事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會會議決議自口頭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但董事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董事會現場以視頻或錄音方式記錄的口頭表決為準。

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決議自書面表決作出之日起生效。通訊表決應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之內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時，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以書面或電子簽名的方式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說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票數)；
- (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

董事會辦公室或公司檔案管理部門應備存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中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

第四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由總經理或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董事會秘書應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給有關董事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十條 董事長、總經理或有關人員應就以往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此向執行者提出質詢。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應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黃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葉麗春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31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2月24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4: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7)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